

##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65,446,333.7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196,578.87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354,569.7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066,507.88 元；2017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05,702.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6,333.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35,456.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利润分配	11,220,000.00
可供分配利润	111,196,578.87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共计 10,533,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股本规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